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4/05

立法會CB(2)96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丁國榮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67/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6年7月3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810/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3)532/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條例草案

2.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工作，委員開始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委員對各項擬議修正案表示支持。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作出預告，在2007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秘書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7年1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商議工作的報告。就恢復二讀辯論及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7年1月22日。

兩項命令的草擬本

4. 法案委員會審議《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下稱"《國際組織令》")草擬本及《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下稱"《逃犯令》")草擬本，該兩項命令旨在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下稱"《公約》")的第8、13(1)和15條。

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逃犯令》草擬本提出的問題時解釋，在註釋第3段的"香港以外地方"是指除內地以外的公約締約國。《逃犯條例》(第503章)第2條訂明，該條所訂的移交逃犯安排不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政府當局又確認，不論香港有否與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雙邊協定，《逃犯令》亦會適用於《公約》的締約國。

6. 委員察悉，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國際組織令》和《逃犯令》的草擬本將交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頒令程序，然後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委員對該兩項命令的草擬本並無異議。

經辦人／部門

7. 會議在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25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23	主席	開會序辭	
001124 – 00144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7月3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67/06-07(01)號文件）	
001444 – 001534	主席	審議各項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2)810/06-07(01)號文件)	
001535 – 001622	秘書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適當日期	
001623 – 0019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草擬本及由委員審議該項命令的草擬本	
001929 – 00225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草擬本及由委員審議該項命令的草擬本	
002258 – 002307	政府當局 主席	在2007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